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李敏菁

電話：02-77498798

傳真：02-26011730

電子信箱：maggie09559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110365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附件2-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(1111036513A-1-0.pdf、1111036513A-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梯次：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舉行；另多梯次初級認證分別於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於臺南考區辦理、112年2月11日(星期六)於臺北考區辦理。各級別認證報名日期詳見附件一、二各級別簡章。
- 二、112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，詳情請參閱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及「客語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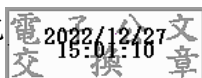


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查詢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loginopt.php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

線

